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2 人，代表股份 162,712,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 45.4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1 人，代表股份 161,263,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 45.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1,44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 0.40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 1,320,100 股反对， 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 1,320,100 股反对， 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1,349,500 股反对，41,5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1,349,500 股反对，41,5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61,600 股反对，29,4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5,311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 %。

该议案涉及之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148,315,793 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及以本公司资产作抵押的合同的议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49,500 股反对，41,5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为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卞永安先生、张涛先生、段中鹏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江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